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大亚湾海事处

惠湾海渔〔2018〕67号

大亚湾区开展“平安海域”水上交通安全专项 联合行动方案

为建设安全、畅通、绿色、高效水上交通环境，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海事局《关于开展“平安海域”水上交通安全联合行动的通知》（粤海渔函〔2018〕742号）和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决定联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并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点整治渔船、商船和采（运）砂船不按要求配备通信导航设备和 AIS 终端、渔船非法载客和海上违章航行行动，确保中秋、国庆两节人民群众平安出行。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和《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要求，深化渔业、海事部门合作，充分发挥我市各级渔业、海事部门的

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商渔船违法行为，提升商渔船船员安全意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着力化解商渔船碰撞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商渔船碰撞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重点打击渔船捕捞碍航、非法载客、非法涂改和不悬挂船名号、船员配置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水上安全事故多发态势，构建平安海域，共建平安辖区。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加强水上交通安全联合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高子攀 惠州大亚湾区海洋与渔业分局党组成员

惠州大亚湾渔政大队大队长

黄志雄 惠州大亚湾海事处副处长

成 员：巫特坚 惠州大亚湾渔政大队教导员

肖丛林 惠州大亚湾海事处东马海巡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丙军 惠州大亚湾海事处荃湾海巡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庆胜 惠州大亚湾渔政大队副大队长

曾文科 惠州大亚湾渔政大队副大队长

罗 龙 惠州大亚湾渔政大队副主任科员

邓振平 惠州大亚湾渔政大队副主任科员

联络员：曾文科 惠州大亚湾渔政大队副大队长

电话：13500183560

魏子林 惠州大亚湾海事处科员

电话：18665240515

三、行动时间

行动时间：2018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

四、整治内容

（一）开展渔船捕捞碍航联合执法监管（10月20日-25日）

关注通航环境及渔船作业情况，联合开展对渔船集中航经水域和捕捞碍航多发区域的执法巡查，强化对锚地、航道、港池的管理，即使阻止相关区域内进行捕捞和养殖的渔船，并由渔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捕捞网具、网箱、渔排等进行清理，确保船舶航行安全。

（二）开展船舶非法载客联合执法监管（10月26日-31日）

联合打击使用“三无”船、渔船、乡镇船舶出海观光、捕捞垂钓、海岛旅游等非法载客行为，重点加强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对渡口、码头和海上的巡查力度，强化对渔船船主船长的教育引导，确保人民群众水上出行安全。

（三）开展商渔船防碰撞专项检查（11月1日-6日）

海事部门结合船舶安全检查，突出对商船助航设施、船员实操能力、船员对渔区航行知识等三方面检查；渔业部门突出对渔船船名号、渔船电子身份识别标签、AIS、北斗终端系统、安全设施以及渔船值班情况的检查，对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没有整改完成的限制离港。海事部门在处理商渔船碰撞和在日常海上巡查中发现渔船没有开启 AIS 的，应及时通知渔政部门进行处理。

（四）开展采（运）砂船的联合监管（11 月 7 日-12 日）

严厉打击采挖、运输海砂船舶无证、证件不齐、未悬挂（遮蔽）船名牌、船舶配员不足、关闭 AIS 设备或擅自改装等违法违规行动，排查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采挖、运输海砂船舶。进一步强化海上巡查，对内河船舶参与海上海砂开采、运输的予以坚决打击，规范海砂开采、运输秩序。渔政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采（运）砂船不按规定悬挂船名牌和开启 AIS 的，应及时通知海事部门进行处理。

（五）开展安全警示教育（11 月 13 日-20 日）

加强对商渔船船员的安全培训，结合安全生产培训，以典型案例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海事、渔业部门在举办船员安全培训班时，可根据需要互派教员进行授课。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此次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联合行动的组织领导，主动沟通协调，开展专题研究，突出工作重点；主动向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汇报联合行动情况，争取上级的大力支持，确保联合执法行动有效开展。

（二）形成合力，务求实效

海洋渔业和海事部门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信息互通，统筹执法力量，形成整治合力，消除执法监管盲区，切实加强安全执法监管力度，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建立机制，及时总结

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化部门间合作，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积极构建安全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注重行动的信息汇总和上报工作，重要案件情况和时效性较强的信息应及时报送，联合行动结束 10 天内，将行动总结分别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惠州海事局。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大亚湾海事处
2018 年 10 月 8 日

